

宁波大学潘天寿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潘艺政〔2024〕9号

宁波大学潘天寿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关于推荐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政〔2023〕6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毕业生。

二、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简称“特长”推免生）、“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简称“硕师计划”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简称“研支团”推免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已经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7. 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资格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必要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0 级学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交换学生、科技学院 2%优秀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年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2021 级学生要求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

（2）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

统考成绩须在 60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六名）；或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被 SCI、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近一年非学业因素总评价指标有 5 个及以上“优秀”或“有”且无“不合格”等级。

2. “特长”推免生

(1) 非美术设计类学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交换学生、科技学院 2%优秀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年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2021 级学生要求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②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③有三名本校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推荐，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④必须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获奖时位列在校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被 SCI、SSCI、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称号；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2）美术设计类学生

我院艺术类招生应届毕业生若符合条件可申请此类推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已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均合格并取得学分，预计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②已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英语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③有三名本校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推荐，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④必须具有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3. “硕师计划”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2020 级学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原则上在 425 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统考成绩须在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③师范类学生。

4. “研支团”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2020 级学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

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统考成绩须在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③在校期间具有学生干部经历。

五、名额分配和推荐依据与标准

（一）名额分配

学院将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至专业（去尾取整），此名额包含普通推免生与“特长”推免生。如各专业的推荐数不足推荐名额，则多出的名额由学院统筹处理，划入多余名额中进行竞争。

如有多余名额，则在各专业中进行竞争，根据 21 级的综合评分计算方式进行排名，如出现综合评分一样的情况，全课程 GPA 高的学生优先推荐；如全课程 GPA 仍一样，则创新学分高的优先推荐；如以上两项均相等，则由推免小组根

据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后投票决定，票数高的学生优先推荐。

“特长”推免生：

“特长”推免生总名额不超过学院当年总推免生名额的25%（去尾取整；不足1人时，最多可推荐1人）。各专业最多可推荐1个“特长”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名额 = 总推免生名额 - “特长”推免生名额。

若当年各专业“特长”推免生名额推荐数不足推荐名额，则划入各专业普通推免生名额中。

（二）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2021 级学生综合评分 = 全课程 GPA × 20 + 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创新学分和课程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2020 级学生综合评分 = （总积点分 / 所修课程数）× 20 + 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创新学分和课程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普通推免生：根据各专业综合评分排名排序产生。

“特长”推免生：在符合“基本要求”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学生可进行申请。若各专业推荐的“特长”推免生人数总和超过总名额限制时，则根据 21 级综合评分计算方式进行排名，如出现综合评分一样的情况，全课程 GPA 高的学生优先推荐；如全课程 GPA 仍一样，则创新学分高的优先

推荐；如以上两项均相等，则由推免小组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后投票决定，票数高的学生优先推荐。

最终推免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学校。

“研支团”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校团委制订细则，并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组织面试，排序确认推荐。

六、推荐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推免平台“学生信息”“成绩信息”“综合评分”模块中核对系统抓取的数据并填写联系方式；在“填报信息”模块选择推荐类型、报考意向学校及专业并上传《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因擅自放弃致保研名额浪费者，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同时在“标志性成果”模块中提交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多项标志性成果需分开提交，上传系统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须为 JPEG、PNG 或 PDF 格式。待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申请推免的学生可在“填报信息”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提交申请要求，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推荐类别的还应在系统里提交 3 名（或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含副教授）推荐信（扫描或拍照上传）。以上操作截止日期为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一天上午 11 点之前完成（例如：学校 9 月 13 日在内网下达名额通知，9 月 14 日 11 点后校推免系统学生端口就关闭，不再接受学生申请及修改，同时不接受标志性成果的提交及认定）。

2. 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及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1) 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学院依据公布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依据与标准”，从高到低按 1: 1.5 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同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2) 对“特长”推免生的推荐：学院应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特长”推免生的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排序后，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同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3) 对“硕师计划”推免生的推荐：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给教务处，教务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名额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按 1: 1.5 的比例予以推荐。

(4) 对“研支团”推免生的推荐：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给团委，团委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名额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按 1: 1.5 的比例予以推荐。

3. 教务处汇总上述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

校内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处理结果。

4. 如学院的推荐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多出的名额由学校统筹处理；由于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学院的候补名单中补足；若当年“特长”推免生名额由于拟推荐学生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由普通推免生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则由学校统筹处理。

5.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由学院汇总交教务处存档。

6. 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

七、其他

1. 以上所有申请推荐所涉及的成果奖项等材料均为申请学生在申请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其中，学科竞赛必须以竞赛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论文(SCI、EI 论文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专著以正式出版为依据，专利以授权书为依据，且不是通过转让获得。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存在《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4)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3.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工作结束前2天起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其它相关说明参照《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政〔2023〕6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执行。

附件： 1. 美术设计类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2. 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
3. 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宁波大学潘天寿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4年6月12日

宁波大学潘天寿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美术设计类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级别	成果名称	备注	适用专业
A	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展设计类入选	展出证有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美协公章	美术学（师范）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国家级创作项目立项		美术学（师范）
	国际双年展入选	见说明	美术学（师范）
	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个人作品专集	作品不少于 20 件或 8 印张	美术学（师范）
	权威期刊发表作品或论文	按学校文件认定期刊目录	美术学（师范）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作品被 A 类场馆收藏	见说明	美术学（师范）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A 类国赛	按学校文件认定竞赛目录	美术学（师范）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国际级设计奖	见说明	视觉传达设计
B	省级美协画展获奖	需各省美术家协会认定	美术学（师范）
	省级创作项目立项		美术学（师范）
	美术类专业出版社出版个人作品集		美术学（师范）
	在艺术类一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艺术创作作品或论文	按学校文件认定期刊目录	美术学（师范）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美术学（师范）
C	其他全国专业协会、教育部、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协会、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举办的专业画展和比赛。		美术学（师范）

说明：

1. “特长”推免生申请者需根据所属专业的要求提交上述项目中的获奖或成果作为标志性成果，且必须排名第一，如为竞赛项目需获得竞赛项目的最高奖项。按 A 到 C 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2. A 类展览场所是指中国美术馆、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浙江美术馆、上海美术馆、江苏美术馆等国家级美术馆。

3. 国际双年展是指威尼斯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北京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美国惠特尼双年展、法国里昂双年展，以及其他有国际影响力的双年展。

4. 国际级设计奖是指红点（Reddot）奖、IF 奖（不包括新秀奖）、IDEA 奖、G-mark 奖、世界之星（World Star）奖、戛纳（Cannes Lions）广告奖、日本字体设计师协会俱乐部年度大奖（Japan Typography Association，简称 JTA）。

5. 其他未列举成果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附件 2

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开展 2025 届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 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政〔2023〕6 号）相关规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标志性创新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二、本人保证所提交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是不含转让获得的。

三、本人保证所有提交校研究生推免系统申请材料是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

四、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本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承诺人签字（手签）：

学院审核意见（手签）：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_____学院学生，学号_____现申请
本校 2025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名额，特保证如下：如获得
2025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名额，

- 1、不参加 202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 2、不参加 2025 年毕业分配。
- 3、按时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在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及时联络学院教务办老师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学院留档。
- 4、保证按时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5、在校期间不做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事情。

保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保证书一式二份，学院和推免生本人各一份。